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地方公職人員違法收取運用光電業者回饋款項

- 一、本署檢察官蔡明達日前接獲線報，指台電公司於臺南市沿海地區發包「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因施作之民間業者有支付回饋金與樂捐款與地方公職人員之情事，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進行偵辦。
- 二、檢察官蔡明達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指揮上開單位傳訊台南市將軍與七股地區共 8 名里長及 2 名業者到庭訊問，釐清業者支付回饋金與樂捐款之過程與相關款項使用情形，訊問後認台南市七股區某陳姓里長於 108 年 8 月至 11 月間收取及運用 50 萬元及 10 萬元相關款項之過程有違法情事，認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 10 萬元具保釋回。

三、承辦檢察官將持續針對綠能業者於施作過程
是否有遭不法勢力介入，及地方公職人員收取
運用相關款項有無不法情事深入追查，確保國
家能源政策能順利推動及發展。